

臺北捷運公司 108 年 1 月 13 日新進工程員(三)、專員(三)  
甄試試題-論文

注意：

請務必填寫姓名：\_\_\_\_\_。

應考編號：\_\_\_\_\_。

1. 答案卷請勿註記其他記號(如姓名或應考編號)。
2. 科目總分為 100 分。
3. 作答時須抄題目，並請用藍(黑)色原子筆橫向書寫。

**題目： 工作紀律與行車安全**